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9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9月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5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528,000.00元（含税）。
-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5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1	易峥
2	00*****007	叶琼玖
3	08*****023	杭州凯士顺科技有限公司
4	01*****662	于浩淼
5	01*****518	王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咨询联系人：唐俊克

咨询电话：0571—88852766

传真电话：0571—88911818-800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